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17〕58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6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现将瀚叶股份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瀚叶股份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新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信息。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本报告期，瀚叶股份公司“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6,314,963.30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6,314,963.30 元。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峰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